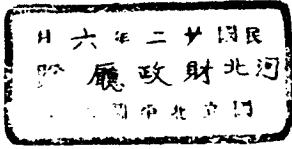


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附 稅 率 表

二十一年五月財政部修正頒行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之各縣及天津市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者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

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一 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 已徵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

三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四 中央及地方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營業

六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者

七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四條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第五條 凡以經營菸酒爲主體而兼營其他雜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份業經完納中央菸酒牌照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徵但其兼營部份仍應照徵營業稅以示區別

凡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徵營業稅其有兼營雜品者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攤床小販肩挑貿易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有門市商號所分設之攤床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省營業稅課稅標準以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二種爲限每業只限用一種

前項資本額之計算以其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爲準如公積金等應作爲資本額論

第八條 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稅率以另表定之

第九條 稅率表內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該管經徵機關查明酌擬稅率

及課稅標準呈請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定並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十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零售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

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製造各業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

牌號均應徵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另徵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只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

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三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額之計算以業爲單位凡一戶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分別計算彙總交納但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在河北省及天津市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者均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店舖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 營業字號種類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經徵機關委託當地商會或公安局彙領發給營業人填用

第十六條 營業人對於資本及營業收入各額如呈報不實或以多報少因而漏稅者又無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隨繳罰金大洋五角其換領者應將舊證繳銷

第十八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分攤四季每季徵收一次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經徵機關於收稅時當時擊給之

前項徵稅期間遇有短期營業得按月徵收之

第十九條

營業人對於每季應納稅款屆本季終了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兩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交滯納罰金及稅款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出倒移轉情事應立即報告徵收機關請領新營業稅調查證其有歇業者須於半個月內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繳銷調查證並清繳歇業以前之稅款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其資本無從劃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者即專就設在本省之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徵收營業稅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

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驗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帳簿文書等件携出檢驗

第二十四條 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營業者接到申請書後應於五日內填妥送交原發機關如不

依限填送徵收機關得照前條之規定檢查營業者所用帳簿文件核定應納稅額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並通知按期完稅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收集各營業者申請書後應即核定其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稅調查證通知各

營業者依期領證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之中不得增加或減少凡免稅者須於營業稅調查證上加蓋免稅戳記

前項申請書徵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調查無誤後再定稅額

第二十六條 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連同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徵收

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得携帶帳簿文件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應置備帳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 資本及公積金等各數目

二 買入貨物或原料及賣出貨物各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得將前列第二項之記載省略或改換

第二十八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半年間營業收入額數結算一次於次月十五日前報告征收機關但營業不及半年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之各戶按照第十五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製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作爲收稅之根據

前項清冊送到後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抽查之

第三十條

征收機關起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評議委員會覆核署名刊布之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

第三十二條

營業稅調查証完稅執照及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印前項調查証執照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存經征機關一聯送財政廳或市財

政局備查

第三十三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除照第三十條之規定每季公告一次外應於次季前

十日內將上季征收數目造具季報表檢同照據存根連稅罰現款一併呈解財政廳或市財

政局核收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總按季造具收入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前項季報表格式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頒發以昭劃一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新式鑿井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田間鑿井業免稅
油漆粉刷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浴室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理髮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洗染業	營業額	千分之二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貨	裝	經	房	打	糕	廣	報	電	承	營	交	轉	麵	飯
器	潢	理	地	包	點	告	關	氣	包	造	通	運	食	館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牛奶業	營業額	千分之四
西餐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菜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旅館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售鳥業	營業額	千分之六
鑲牙補眼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新式肥田粉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照相寫真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花樹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娛樂業	營業額	千分之十
製造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印刷出版及書籍業	資本額	千分之四
文具教育用品業	資本額	千分之六
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之六
銀錢莊及貸金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音樂用品業	紅木器具業	參燕業	水泥業	橡皮業	花邊抽繡業	銅鐵床業	毛織品業 <small>呢絨毯毯 毯在內</small>	估衣業	水電材料業	車輛業	頭髮鬚毛骨角業	魚蟹業	水菓業	礦砂業
	繡貨業	皮革業	鐘表眼鏡業	玻璃業	糖業	汽水冰食業	西藥業	洋廣貨業	南北貨業	豆餅麻醬業	海味業	皮條業	雜貨業	黃白蠟業	雞鴨業
	火腿業	皮貨業	西式木器業		糖菓茶食罐頭業	房地產公司業	五金業	野味業	菜子業	舊貨業	顏料業	砂石業	燻業	石膏業	牛羊豬肉業

千分之五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十二

化妝品業

珠寶鑽石業

照像材料業

古玩業

汽車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金舖業

留聲機業

香燭紙炮業

紙糊冥器業

河北省製造業營業稅稅率表

依資本額課稅以製造業為限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本

碾米磨麪業

名

煤球業

造船業

造紙業

造鹼業

裝訂業

製匣業

製罐業

絲織物業

銅鉛錫器業

草製物品業

鈕扣牙刷業

竹木棕籐柳器業

冶金業

榨印花業

窯業

燭皂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稅率

化學品業	製藥業	車輛業
電渡拋銅業	製鞋帽業	熬油業
製扇業	製蓆傘業	材廠業
製茶業	製麵業	製燈業
蛋黃白業	製鏡業	玻璃業
鏡架業	製腸業	毛製物業
製石棉業	製糖業	畫店業
顏料業	糖菓罐頭食品業	蓄電池業
電器業	造冰業	錫紙業
熟水瓶業	西式及紅木器業	頭髮藥物品業
銅鐵床業	噴銀業	皮革業
皮件業	銀爐業	橡皮物品業
製香業		
眼鏡業	照像材料業	鐘表業
金銀器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千分之八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五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調味品業 軍衣莊業

美術品業 攝製電影業

汽水業 化妝品業

玩具業 珠寶首飾業

十四

千分之二十

